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和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5%和0.45%。此外，王先生最終控制由智人團、智人行、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由25.10%、4.20%、1.73%、0.81%、1.91%、1.11%、0.55%和0.42%所附帶的35.84%的投票權。智人行、智人團、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及智人雲各自由智人團技術控制及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智人團技術則分別由王先生和張先生持有99%和1%的權益。於2025年4月30日，王先生和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記錄並正式確立彼等的合作關係，據此，王先生和張先生確認，自彼成為董事或股東以來，彼等和彼等控制的實體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使彼等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的投票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張先生、智人團技術、智人團、智人行、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共同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9.44%，並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張先生、智人團、智人團技術、智人行、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將繼續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或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王先生、張先生、智人團、智人團技術、智人行、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一組控股股東。

###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和運作：

- (a) 除王先生和張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張應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深入了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或秉承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將訂立的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且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和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和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儘管王先生和張先生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和許可並享有其利益；
- (b) 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水平、資產、設施、技術和僱員（包括研發僱員）以支持我們本身的[編纂]地位，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和運作；
- (c) 我們亦設有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進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參考相關法律、規例和規則制定了穩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和關連交易規例；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以及審計部。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和監督，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的財務預算；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和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和獨立的運營。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和「－企業管治」下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從財務角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具備足夠經驗，(ii) 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 (iii) 將能夠提供公正的獨立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